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713號

債 權 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仕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李仕柏原位於臺中市南區濟世街之住所已辦理遷出登記，現設籍之住所變更登記至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另查債務人李仕柏之居所在臺北市松山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